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子公司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 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 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 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天翔环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与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天圣") 在德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GmbH(以下简称: "TGP公司")及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WT公司")唯一股东 Bilfinger SE 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 TGP公司作为收购方收购 BWT公司 100%股权,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买方(详细情况请参见当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主要由三步构成,各步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步,2016年2月6日,天翔环境、TGP公司与Bilfinger SE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 TGP公司收购 BWT公司100%股权,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的购买方。

第二步,拟募集设立 B 基金(即中德天翔),由 B 基金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 TGP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在德国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4.GmbH 股权,之后将 B 基金全体股东作为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第三步,由天翔环境向 B 基金的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 B 基金持有的 TGP 公司 股权,最终实现天翔环境收购 BWT 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关联交易

为实施上述第二步工作,公司拟将其在德全资子公司 SPV 公司的 **100%**股权 转让给中德天翔,以确保对 BWT 公司股权交割的顺利完成。中德天翔由成都亲 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认缴出资设立,由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 BWT 公司股权交割时间紧迫,中德天翔相关收购 BWT 股权的资金目前 尚在募集筹措阶段,先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成都亲华科技有 限公司认购中德天翔 99.875%股权设立平台公司,待后序投资者达成正式认购协 议后相关投资者将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处平价 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

(二)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德国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董事邓翔先生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835,825,705 元加相应资金占用费。SPV 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设立并出售 SPV 公司 100%股权为天翔环境收购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整体交易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因此,本次出售 SPV 公司 100%股权未单独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

名称: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成都科学城新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的融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79,900 万元	99.875%
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125%

(二) 关联关系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99.875%股权。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邓亲华认缴 1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40%;邓翔认缴 18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60%。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与邓翔为父子关系,两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天翔环境 34.14%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rtus 244.GmbH

注册登记号: HRB103855, 在德国法兰克福的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注册登记

常务董事: Rudolf Bogner

注册地: 法兰克福

唯一股东: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同意根据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835,825,705 元的价格加 12%年

化收益率的资金占用费将拥有的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德天翔,中德天翔 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 2、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 3、中德天翔同意在 BWT 公司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 835,825,705 元人民币及上述价金 12%年化收益率的资金占用费:
- 4、资金占用费时间的计算方式为: 天翔环境因向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借款等 资金获取方式分别产生资金成本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格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总天 数:
 - 5、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后生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天翔环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mertus 244.GmbH 无实际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拟以天翔环境实际出资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作为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德国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